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63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1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4,700元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

01 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1)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